

附件 1：豁免入學考試及加分計劃（筆試入學申請人適用）

I. 豁免入學考試

■ 申請資格

筆試入學之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資格，可以申請豁免相關科目之入學筆試：

豁免考試科目	申請資格
中文科	高中最後三年沒有修讀「中國語文」課程。 ^{註 1 及註 2}
英文科 ^{註 3}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成績（自考試日起兩年內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思考試 IELTS：學術模式考試總分 6.0 分或以上。 ● 托福考試 TOEFL：79 分或以上（Internet-based test）。
數學科	參加「澳門科技大學認可的奧林匹克數學競賽」並獲任何獎項者；或參加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主辦之「校際數學比賽」並獲高中組個人賽二等獎或以上者。

註 1：因應課程要求，報讀志願倘若包括法學、中醫學、中藥學、藥學、食品與營養科學或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必須參加中文科之入學考試。

註 2：獲准豁免中文科入學考試的學生，可獲豁免修讀大學中文科的課程，大學可能視乎需要，安排學生參加中文科學習能力測試，並修讀（英語授課）之中國語言和文化相關的課程以完成相關豁免學分。

註 3：報讀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申請英文科之豁免入學考試的資格不同，詳情按此查閱。

↪ 報讀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英文科之豁免考試申請資格如下：

豁免考試科目	申請資格（報讀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適用）
英文科	持有以下其中一項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思考試 IELTS：學術模式考試總分 6.5 分或以上。（自考試日起兩年內有效） ● 托福考試 TOEFL：93 分或以上（Internet-based test）。（自考試日起兩年內有效） ● 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I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程度英語（B 部題目）獲得 4 分成績； 2) 標準程度英語（B 部題目）獲得 5 分成績； 3) 高級程度 / 標準程度英語（A1 或 A2 部題目）獲得 4 分成績； 4) 高級程度 / 標準程度英語 A（語言文學）獲得 4 分成績； 5) 高級程度 / 標準程度英語 A（文學）獲得 4 分成績； 6) 高級程度英語（文本與表現）獲得 4 分成績；或 7) 高級程度英語（文學與表現）（A1 部題目）獲得 4 分成績。

豁免考試科目	申請資格（報讀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課程之申請人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 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考試 (GCSE / GCEO / IGCSE)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 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考試(GCSE/GCEO)英語獲得 5 分(C 級)成績； 2)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GCSE) 英語(第一語言) 獲得 5 分 (C 級)成績；或 3)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GCSE) 英語(第二語言) 獲得 B 級 6 分(B 級)成績。 ● 劍橋國際精通級英語認證考試 / 劍橋國際高級英語認證考試 (CPE/CAE)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劍橋國際精通級英語認證考試總分達 180 或 C1 級；或 2) 劍橋國際高級英語認證考試總分達 180 或 C 級。 ● SAT 推理考試 (SAT Reasoning Test)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年 3 月前採用舊制 SAT 推理考試：同一考卷內的批判性閱讀和寫作部分的子分數合共獲得 550 分；或 2) 2016 年 3 月起採用新制 SAT 推理考試：同一考卷內的寫作和語文部分獲得 31 分，閱讀部分獲得 30 分。

■ 申請辦法

申請豁免入學考試之申請人，除了完成網上報名手續外，還需於報名期內*前往「學生綜合服務中心（教務/註冊櫃位）**」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 1) 填妥之「豁免入學考試申請表」（[大學網站 > 入讀科大 > 學士學位 > 更多資訊 > 表格下載](#)）；
- 2) 符合豁免入學考試資格之相關學歷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授權書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原件備查）（授權辦理適用）。

* 須參加（語言科及數學科）聯考之澳門中學保薦生可於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16 日提交豁免考試申請。

**學生綜合服務中心：

- 地點：R 座綜合教學大樓地下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休息）09:00-13:00 及 14:30-18:00。

■ 申請結果

- 1) 申請結果一般不遲於考試前一星期透過電郵通知申請人。
- 2) 除獲批准豁免考試的科目外，申請人必須按時參加其餘科目的入學考試。

II. 滙業盃加分獎勵計劃

筆試入學之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資格，可以申請「入學試加分」：

■ 申請資格：

高中最後三年內曾獲「滙業盃中學生常識問答比賽」冠軍、亞軍或季軍。

■ 申請辦法

申請入學試加分之申請人，除了完成網上報名手續外，還需於報名期內向註冊處提交以下申請文件：

- 1) 學生自撰的書面申請：內容須包括學生的申請編號、姓名、有效的聯絡電話號碼，並註明「入學試加分申請」。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項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複印件（原件備查）。

■ 申請結果

大學會對學生的加分申請進行審查及評分。通過審查者可於報讀志願所要求之語言科及數學科入學考試科目分數各加 30 至 50 分。（例如：經審查及評定可獲加 40 分，其報考志願所要求考之三門科目將同時分別獲加 40 分，即總分共累加 120 分）。